**罪犯张镇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20号

　　罪犯张镇雄，男，1982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1年4月26日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2006年1月1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(2010)莆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镇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所得赃款人民币二十二万二千五百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镇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镇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改造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578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133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31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7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88.7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44.29元，其中1000扣除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2024年5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镇雄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